



以案释法,共享法治

法律咨询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爆料:@今日烟台

打架伤人可能触犯“寻衅滋事罪”

一旦认定将会判刑入狱,遇事还是冷静克制一些好



本报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曲岩

家门前被人给泼漆了、轮胎莫名被扎了、公交车上因几句话就被人给打了……日常生活中遇到这类郁闷的事时,读者们是否有想过对方在挑事?这些算不算是寻衅滋事?对方构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寻衅滋事罪容易演变成什么罪名?本期说法,我们就来说说这寻衅滋事的话题。

案例一 酒后无故跑进他人家中伤人

2013年5月23日凌晨4点多,王某喝酒后,无故跑到芝罘区烟台山路,把被害人张某家里的窗户玻璃打碎,并且爬进张某家中,被张某发现后动手就把张某给打了。导致张某右眼睑高度肿胀,球结膜下片状出血,网膜后极度水肿,黄斑区水肿,中心反光弥散,右眶下壁骨折。

经鉴定,被害人张某眼部所受的损害为轻伤,案发后,王

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赔偿了张某的经济损失。而检察机关在2014年5月29日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王某犯寻衅滋事罪。

对于案件发生的过程,王某在开庭审理中没有异议,且有王某供述,张某陈述、三名证人发言、案发现场照片、公安机关的法医鉴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证据证实。

法院认为,王某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

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鉴于王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罪行,当庭自愿认罪,积极赔偿张某损失并取得了谅解,确有悔罪表现,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最终,法院判决王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缓刑二年。

案例二 无故拦截路上摩托车打伤4人

2013年7月2日晚,盛某、刘某等四个小伙正在莱州三山岛某村南一公里处的路上骑高赛摩托车。骑行过程中,突然窜出来几个拿着木棍的年轻小伙,把他们拦下后,二话不说一阵拳打脚踢将四人打伤。后打人的施某、金某等人(均加案处理)被公安机关抓获,经莱州公安局法医鉴定,被打的盛某左眼眶外侧骨折、左颧骨骨折,构

成轻伤。后施某被公诉机关起诉至法院。经查,施某是1993年生人,现已年满18周岁,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其在2009年和2013年1月时,就分别因寻衅滋事被当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过。

施某供述称,案发当天他和朋友打算去某村子偷西瓜,遇到四个小伙子骑着摩托车路

过,以为他们是来抓偷西瓜的,所以就撵上四个小伙,把人给打了,并把盛某打成轻伤。

审理中,被告人施某家属和被害人盛某父母达成赔偿协议,一次性赔偿被害人各种损失3万元,取得了被害方的谅解。

最终,法院判施某犯寻衅滋事罪罪名成立,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案例三

三次寻衅滋事都是因为不讲理

逄某是龙口经济开发区的居民。日前,龙口检察院以逄某犯寻衅滋事罪公诉至法庭。

检察机关指控称,逄某在2012年6月,酒后因咨询问题,与龙口市城建局工作人员姜某发生口角,掌掴姜某,继而引发厮打,二人被活动现场的村支部书记拉开后,逄某又打电话纠集吴某,张某冲进村委会办公室采取扔椅子、拳打脚踢等方式殴打姜某。

2013年7月,逄某酒后因为他在小区里使用电梯运输装修水泥,便用砖头将小区19号楼3单元一、二层的电梯外呼面板砸坏,随后又打电话将此事告诉物业经理朱某。朱某发现情况后立刻报警,没想

到逄某又跑去小区物业办公室将办公室内的桌、椅掀翻。

2013年10月,逄某在小区里看到张某开着拖拉机进入小区送沙,上去就打对方耳光,还用拳打等方式殴打张某,接着用拖拉机摇把敲打拖拉机吓唬张某以禁止其往小区送沙。

逄某在2013年11月被公安机关抓获。法院认为,逄某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逄某以前因犯罪被判处过有期徒刑,五年内又再犯,是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

日前,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逄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



律师们现场讲解寻衅滋事罪

寻衅滋事是否构成刑事犯罪要看后果

董明军说,寻衅滋事分为两个层次,一个层次只是违反治安条例的寻衅滋事行为,而另一个则是构成刑事犯罪的寻衅滋事罪,前者是行政方面的处罚,后者需要接受刑事方面的处罚,造成后果不同层次也不一样。如果把人打伤、损坏财产达到一定数额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危害性,那这种行为就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

董明军提出,寻衅滋事罪

容易演变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毁坏财物罪。如果行为人起初是没有目的、不针对具体个人单纯发泄情绪的打人和毁坏他人财产,这就是寻衅滋事;如果这个过程中行为人和被害人因为口角发生了矛盾,出现了转变,打人、破坏财产变成了专门针对受害人的行为,那就可能转变成故意伤害或故意毁坏财物。两者之间的区别,关键看是不是有固定针对的人或者物。

本报记者 苑菲菲

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
董明军

付磊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

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
徐永强

李修渤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

常见寻衅滋事以结伙聚众形式为多

付磊表示,一般常见的寻衅滋事都是以无事生非、制造事端、寻求精神刺激动机扰乱公共秩序或者酗酒后故意挑衅他人甚至伤害他人,一般结伙聚众形式比较多。随意殴打、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比如导致被害人精神异常、受伤);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数量大或者多次的;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都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

社会上常有因一方言语挑衅使两人打起来的事情,这

种情况下要看行为人的主观心态和被害人被侵犯的权益,如果行为人是无端的为了满足威风、取乐等不正常的精神刺激或其他不健康的心理需要,导致被害人受伤或者精神受到刺激,则有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而有人受到报复如车胎被扎、车被划等,这些情况是行为人出于对财物所有人的打击报复而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门前泼漆泼粪等行为可认定为寻衅滋事

徐永强表示,寻衅滋事是指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根据刑法规定,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这几种行为是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徐永强表示,常有市民门前被泼粪、被泼漆等事件见诸报端,实施这些行为人一般是有特定目标的,不宜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继续实施前列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除外。

寻衅滋事和聚众斗殴有共同点也有区别

常见的寻衅滋事一般以结伙聚众形式比较多,人容易混淆两种罪名,但寻衅滋事罪和聚众斗殴罪还是有区别的。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而聚众斗殴是指为了报复他人、争霸一方或者其他不正当目的,纠集众人成帮结伙地互相进行殴

斗,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据悉,聚众斗殴罪和寻衅滋事罪都是1997年刑法所规定的罪名,均是从原流氓罪中分离而来的,属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类犯罪。两者虽然都是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但聚众斗殴是有特定指向的,而寻衅滋事没有特定的目的。两种罪名中,行为人的主观想法不一样,根据主观相一致的刑事责任原则,来区分和判定两者的区别。